

中研院奈米核心設施無塵室一般守則

無塵室門禁規則

1. 凡需使用無塵室內奈米核心設施或共用設備者，均有資格申請進入無塵室，但需有計劃主持人簽名之儀器使用及付費同意書，並需依規定繳納無塵室基本費。
2. 門禁卡權限之控管，由李固斌先生負責 (02-27880058 ext 4052, email: kupin@phys.sinica.edu.tw)。
3. 沒有權限可進入無塵室的人員，一律不准進入無塵室。若有必要，一定得進入無塵室者，請預先聯絡李固斌先生，告知勢必得進入無塵室的原因。除了教授級訪問學者，或有特殊原因，例如宣傳影片之拍攝者，其餘一律謝絕參觀。
4. 進入無塵室人員需知悉並遵守無塵室之規定事項。
5. 嚴禁轉借他人之門禁卡或夾帶未經核准人員進入無塵室。
6. 領有無塵室權限門禁卡之學生及助理有定期輪值清理無塵室之義務，輪值辦法另定之。
7. 凡不遵守無塵室規定者，將予以短期或永久禁止進入本無塵室之懲處。

進入無塵室前之注意事項

1. 任何人進入潔淨室工作或參觀，須依規定換穿無塵衣，外賓訪客請著公用無塵衣。
2. 入換衣區不得穿著厚重外套或毛衣，應先脫下再行進入；嚴禁將厚重外套或毛衣置放換衣區內。
3. 非經許可不得將私人物品（手提袋、書籍等）及非無塵室所使用之工具攜入無塵室；維修用之手冊及工具在用畢後應立即收起。
4. 無塵室內嚴禁使用普通紙本，需使用無塵室專用紙，資料數據儘量以電腦網路傳送。

5. 原物料進無塵室時，需先在外面拆箱及拭淨，並置於換衣區30分鐘方得攜入無塵室。
6. 在無塵室內，不得飲食、嘻鬧，或從事其它與實驗室無關的事情。
7. 實驗室為禁煙區，若有吸煙，須於抽後30分鐘，方可進入無塵室。
8. 劇烈運動後絕對禁止立刻進入無塵室，須待呼吸平穩不再流汗後方可進入無塵室。

進入無塵室之程序

必須先將外鞋脫下再進入換衣區換穿無塵衣。穿脫無塵衣之規定為：

1. 頭髮必須蓋在頭罩之內，必要時可使用髮罩。
2. 頭罩下擺必須完全紮入無塵衣之衣領內。
3. 無塵衣穿著程序：(1)頭罩 (2)無塵衣 (3)無塵鞋。
4. 當穿上無塵衣時，識別證必須掛在無塵衣外。
5. 脫無塵衣程序：(1) 無塵鞋 (2) 無塵衣 (3)頭罩。

依規定進入空氣洗淨室作空氣浴：

1. 進入無塵室之前，必須先經過空氣洗淨室吹洗。
2. 空氣洗淨室內，不可超過 2個人同時進入。
3. 為避免影響空氣正常循環及除塵效果，人員不可倚靠在空氣洗淨室的門或牆上。
4. 人員必須站立於空氣洗淨室中央踏腳板上輕微搖動雙手、雙腿，以幫助灰塵掉落。
5. 請勿隨意撥弄調整好的風嘴方向，以求達到最大的除塵效果。

實驗室內之注意事項

1. 無塵室內所有儀器(包括核心設施、共用設備與各實驗室私有設備)，必須通過各儀器管理者訓練及認可後方可使用，不得私自訓練或隨意使用。若有違反規則者，一律禁止使用無塵室內儀器一個月，並通知所屬研究員，使用儀器若有任何損害，一律照價賠償。
2. 使用任何儀器務必詳實登錄於使用記錄簿 (logbook)。若有違規者，停止儀器使用權一個月。若繼續違規者，將停止其進入無塵室之權限一個月。仍不改善者，將永遠禁止進入無塵室。
3. 進入無塵室之罐裝化學品或物品須先經清洗除塵之手續。
4. 每次實驗結束之後，藥品、燒杯、晶片等，務必物歸原位，或做適當處理，Clean Bench 及 Chemical Hood 須清理乾淨。
5. 在無塵室中必須使用手套，並禁止抓頭、抹臉或搓手，手套若有破損應即予換新。
6. 嚴禁在設備上書寫及刻劃。
7. 在無塵室必須使用無塵室專用紙。
8. 避免在機器上使用膠帶粘貼紙張。
9. 不可正對晶片呼氣及說話。
10. 在無塵室內必須按規定穿好無塵衣，不可將衣袖捲起。
11. 應避免非必要的物品留置於無塵室內，晶片、化學藥品用完後應儘速移走。
12. 勿觸動別人的儀器、勿任意扳動任何開關。
13. 禁止在無塵室內使用銼鋸、砂布、及修正液。

異常狀況處理

1. 在儀器設備發生異常狀況（非緊急狀況），請先與儀器設備之管理人員聯絡後再作處置。
2. 遇有氣體外洩，化學藥品翻灑及火警等緊急狀況請通知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廢棄物處理

1. 所有廢棄物及用過之化學品應依規定之方式處理及傾倒。
2. 隨時保持整潔，勿將垃圾留給別人，棉花棒、廢棄物勿隨手丟，應置入無塵室之垃圾桶內。
3. 勿將酸及有機溶劑混合傾倒，以免爆炸。
4. 各種酸鹼廢液需倒入指定之排放口，以便中和後排放。
5. 有機溶劑分別倒入專用回收之容器中儲存，勿倒入排水系統中。

其他注意事項

1. 勿在無塵室內踏步來回走動。
2. 非必要禁止停留在潔淨區域內。
3. 非必要禁止由大型儀器設備進出門進出無塵室。

無塵室內熱源使用規範

1. 短時間烘烤樣品(十分鐘以內) 的使用者，請留在黃光室內等待樣品烘烤結束，並確實關閉機台電源。
2. 長時間烘烤樣品(半個鐘頭以上) 的使用者，請每半個鐘頭定時巡視樣品及機台狀態，並留下聯絡電話，以利隨時聯絡。
3. 在加熱源附近，禁放易燃物(如：酒精、丙酮…等)，並請註明警示標語：“易燃物勿近”，以提醒其他使用者。
4. 以上規定事項，若經發現或經通報有不遵守情況，若尚未造成災患者，口頭警告一次。仍不改善者，停止無塵室權限一個月。再不改善者，永遠禁止進入無塵室。若因不遵守上述規定而造成重大災患者(如火災、爆炸…等)，使用者除按損害程度照價賠償外，並將直接通報公共安全委員會施以懲戒。